FEB27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 CORP. 案 日期：2017年2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管理咨询和知识产权企业，寻求以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永久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总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优先日期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根据整体情况其已证明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法规8 C.F.R. § 204.5(g)(2)的相关部分规定：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交。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以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则会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将被纳入考量。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关于 I-Corp. 案

此处，优先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所提供工资为83,845美元。经审查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针对受益人的W-2报表、申请人3年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更有可能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因此，上诉获支持，申请根据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获批。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I-Corp., ID# 80152 (AAO Feb. 27, 2017)